

SHI JIAN YU SI KAO

魏其仁 著

实践与思考

甘肃人民出版社

茶明好京河王之本
湖洞清身以爲大德
仙亦這移三品花上二

徑可

蘭州好百里雷尔林

華外砾山堆似墨

言系映谷熟男所奔

皇城稍擅品

茶州好金塔盡千秋

從繼千皮折利市誇

運古峻起新就春佳

蘭州好石佛寂清幽

德藏最富年古未下都

望系將可鳴山噪

宋月綢

茶州好大講奇功

引以玉旆施化雨佇

源空冥得因晴色

功可大田

茶州好祇好工喜洵

一掃遙昭玉服香盤坐

峰皆軍平百花相

奇石抱琴曲

言小雀作杜江南詞之
丁丑二月至京作詩曰
茶茶寺 紀于仁 四

兰州好，黄河天上流。
知近湟泉清万古，幾從策道接三台。
花丛一径开。

兰州好，百里雷尔林。

带水依山境似画，高原嵌谷势如屏。
金城独擅名。

兰州好，白塔矗千秋。

梵殿丰严新刹净，路连青嶂近新猷。
晨钟暮鼓悠。

兰州好，石佛寂清幽。

绝壁灵岩存古寺，天都北塞听鸣禽。
峥嵘岁月稠。

兰州好，引大旆奇功。

引得玉龙施化雨，仁香金粟满田畴。
丰功万世留。

兰州好，最好吐鲁沟。

一线透明天眼秀，双峰耸翠百花稠。
奇石抱琴幽。

忆江南·兰州好六首

序

“实践”与“思考”是人类社会活动必不可少的两个方面，也是人生必不可少的两件事。但人们往往重实践，轻思考，少总结。勇于实践，勤于思考，敢于探索，善于总结就难能可贵。魏其仁同志的《实践与思考》一书，是作者实践的记录、思考的轨迹、探索的再现、经验的结晶、期望的展现和精神的奉献。该书字里行间充满着一个第一线的领导者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和求实重效、大胆探索的可贵精神。

魏其仁同志长期在基层第一线从事领导工作，任过大队书记、公社团委书记、公社党委书记、县农业局长、农办主任、市委农工部调研科科长和副部长、七里河区委书记、兰州市副市长等职，他本人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擅长调查研究；既能体察实情，又有大胆创新。与他共事多年，得益匪浅。

在他《实践与思考》一书出版之际，请我代序。细读此书，感触颇深。

该书有很强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探索价值。由于作者长期从事农业和农村工作，对农业、农民和农村问题有全面的认识和独到的见解。因此，书中用大量的篇幅较为全面地论述了农业和农村工作，对兰州市农村经济发展阶段和经验作了认真分析，结合多年工作实践和体会，就兰州扶贫攻坚、小康建设、粮食生产、菜篮子建设、造林绿化、乡镇企业以及百合、农村保险等问题，从不同角度作了很有价值的论述。尤其是《四十年我国农村改革的经验和思考》一文，以一个一线工作者亲身经历为基础，从理论和实践的高度回顾总结，分析论述了自合作化以来我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主要历

程以及各项重要改革措施的利弊得失,作为一名基层工作者,是难能可贵的。

由于作者是一个实践思考型的人,每从事一项工作,都能有新的探索和研究,都有独到见解。书中对县区工作、人大工作、宗教工作、信息工作等都有比较精辟的论述。作为一名基层领导,不仅能胸怀大局,宏观把握,而且就一些突出问题能深入下去,集中精力,扎扎实实地进行一些细致的研究探讨,提出了许多新思路、新方法和理论上的新观点。譬如在七里河区工作期间,从该区区情分析入手,指出了当时该区存在“三大掩盖”,即:前山经济作物区的高收入掩盖了后山粮区的贫困面;乡镇企业发展的高速度掩盖了农业生产的低水平;城市的现代化掩盖了农村的落后面。在此基础上,实事求是地提出了“三个两手硬抓,打好四个基础”的工作思路,制定了“农工商”全面发展的兴区战略。在七里河区“进千家门、求万条计”活动中,作者完成了《七里河区域郊型生态林业经济综合开发》的调查报告,并逐步发展形成了兰州市城郊型生态效益林业工程的整体思路,包括“三个理论指导原则、八个营林系统、五个经营体系”和“把做‘人’的工作是实施兰州市城郊型生态效益林业工程的首要因素”等全新观点。在对七里河区百合生产的调查基础上,客观地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当时“解决该区百合根本问题的主要是百合产区的农民”,并提出发展支柱产业必须坚持“基础加市场加科技等于高效益”的思路,形成了振兴百合产业的一套新理论和新办法。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作者能以一个老党员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为出发点,从本人工作实践的经验和体会中总结出了县区工作特点、县区班子工作方法、发挥县区班子整体效能的主要途径等,并语重心长地指出了县区委一把手必须是忠于马克思主义,具有开拓精神但不盲目蛮干的人;有工作经验但不是经验型的人;有主见但不是主观主义者,能团结一班人共同工作的人。在党的建设

上,提出了“围绕党的基本思路,加强党组织建设”;在人大工作方面,提出了“人大工作最根本的是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的意志”;在民族宗教工作中,提出了“爱国爱教是一致的”,“宗教工作必须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秘书办公部门工作方面,提出了“秘书办公部门必须成为领导决策的信息库”;以及在兰州市较早提出“发展地膜农业”、“建立乡镇企业优惠区”等新思路和新观点。这些思路与观点,都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和理论参考价值,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1998年7月11日

目 录

四十年我国农村改革的经验与思考	(1)
兰州市农村经济发展阶段和经验	(19)
对兰州市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研究	(24)
兰州市扶贫攻坚战的任务与建议	(31)
抓重点 攻难点 建好“菜篮子”	(36)
对“八五”时期兰州市乡镇企业调查与思考	(41)
大力发展地膜农业加快“两高一优”步伐	(54)
七里河区百合情况的调查报告	(62)
发展百合产业的研究与思考	(71)
七里河区城郊型生态林业工程综合开发的调查 ...	(79)
兰州市城郊型生态效益林业工程建设途径研究 ...	(87)
总结经验 振奋精神 再创国土绿化新业绩	(129)
关于发展经济林的几个问题	(141)
居安思危 警钟常鸣	
——关于护林防火工作	(147)
对七里河区乡镇企业实现第二次腾飞的思考	(152)
浅谈农村保险工作	(163)
对县区领导班子工作的思考	(168)
谈七里河区农村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187)
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在七里河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中的体会	(198)
· 浅议地方人大工作	(204)
爱国爱教 维护团结 发展经济 共同繁荣	
——谈兰州市穆斯林民族工作	(213)
谈秘书办公部门的信息工作	(218)
全面强化城市基础工作的认识与实践	(226)
后记	(236)

四十年我国农村改革的 经验与思考

我国于1956年全面实现了农村集体化。集体化后，农、林、牧、副、渔各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但是，总的来看，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在集体化后的近二十多年来发展速度不快，与人民的需要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1978年，全国人均占有粮食大体上相当于1957年；全国农业人口人年均收入只有70多元，有近四分之一的生产队人年均收入不足50元，农民辛劳一日，只得价值几分钱的回报，农村集体经济积累也非常少，全国平均每个大队的集体积累不到1万元，有的地方甚至不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因此，尽快改革农村经济体制，彻底改变现状，成了历史的必然选择。

一、农村改革的理论准备

理论的必要准备是顺利进行改革的前导。在理论准备方面，首当其冲的就是对农村集体化运动的历史估量和对马克思主义合作化理论的正确评价以及农村经济工作基本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

（一）对农村集体化运动的基本估价

1952年，我们党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根本是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贫下中农从土改中获得了土地，

但缺少其他生产资料,这就面临着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的威胁。为了避免这种历史厄运,农民要求组织起来,互助合作,发展生产。根据农民的要求,我们党领导了规模宏大的农业集体化运动。这场运动既有成功之点,也有失误之处。经验和教训都是十分丰富的。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农业集体化运动作出了基本总结。指出:“对个体农业,我们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但是,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主要是急于求成。改造小农经济,变个体经济为集体经济,是项极其复杂的、艰巨的历史变革工程,而我们仅仅用了短短几年时间就完成了。正如《决议》指出的“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及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形式上过于简单”,以致长期遗留了一些问题。

第一,由于急于求成,工作方法不当,许多地方采取剥夺农民生产资料的过激手段,引起了农民的消极反抗。

农业集体化初期,是在生产资料归农民私有的基础上的合作。农民既保留着对土地和其它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又通过互助合作方式,弥补了自己经济力量的不足,是农民完全可以接受的。集体化后期,即高级社阶段,过快地触及到生产资料所有权。在短时间内就把农民视如生命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公有化,农民缺乏准备,特别是有的没有经过任何过渡形式和阶段,就由单干的形式一步登天进入高级社。从理论上讲,农民是集体财产的主人,而实际上,农民都没有把财产看成是自己的,所以,在集体内部产生了很强的离心力,不断出现“拉马退社”现象,甚至有机会就侵吞和蚕食集体资产。这个问题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没有依靠经济手段,而是靠政治力量来维持集体经济,使这一变革背离了经济

规律。

第二,由于工作重心偏颇,没有以发展生产力为依托,集体经济缺乏坚实的基础。

经过土地改革和操之过急的集体化,在我国农村,封建社会的政治制度彻底消灭,但它赖以生存的自然经济却不可能立即改变。因此,集体经济长期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之上,成为扩大了的自然经济,既没有形成商品经济,也没有成为完全意义上的计划经济,成为一种非牛非马的混合经济。这样,在我国农村就形成了一种嫁接在自然经济之上的、单一的集体经济,使生活资料的集体大生产与劳动力的家庭小生产长期并存。加之我们党长期以来没有把发展社会生产力提到战略重心之高度,所以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二十五年的时间里,农村经济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许多地方连简单的再生产也不能维持,全国有2亿人不得温饱,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没有充分显示出来,没有形成对农民强有力的吸引。

第三,由于广大农民科学文化水平低,缺乏必要的干部准备,集体经济管理非常落后,严重制约着经济效益的发挥,使农民长期不能从集体经济中获取不断增长的实惠。

集体经济是一种物质文明,要求有相应的精神文明。但当时的集体经济恰恰遇到的是很低下的科学文化水平,没有必要的干部力量准备。很多地方往往是昨天的单干农民,今天一变就成为集体经济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由于这些人缺乏必要的培训,基本素质差,工作方法简单,要么放弃领导权,要么实行家长式的强迫命令,管理非常落后。这种落后的管理加上低下的生产力,必然产生平均主义的分配,违背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而平均主义是产生特权的经济基础。干部利用职权多吃多占,进一步导致农民生产积极性的低下和干群关系的紧张。在这种情况下,迫使上级部门不断派人下农村帮助解决集体经济内部矛盾和问题,不断地撤换干部,过于频繁地调整领导班子。由于没有触及农村经济体制,所

以连续不断地整党整社，都收效甚微，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问题。

这三方面的遗留问题，归根结蒂是农村集体所有制为主的生
产关系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不相适应，相互矛盾而造成的。

（二）对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的再认识

马克思、恩格斯从事社会主义理论研究的初期，侧重点是揭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及其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即侧重对“市民社会”的解剖。他们十分严重地关注农民问题是在巴黎公社工人武装起义失败之后。他们认识到巴黎公社的失败，一个重要原因是工人阶级没有把农民吸引到自己一方来。农民问题引起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更为充分的注意。

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农民问题有两个基本点：一是农民能否参加到工人运动中来，成为工人阶级的同盟；二是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如何对待既是劳动者又是小私有者的农民。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理论就是以后者为基点建立起来的。其基本特点是：

第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农民必须走合作化道路。他们认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我们对于农民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①。他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绝对不能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之上，这样才能避免类似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根本性矛盾。他们认为“如果希望保存小农，那么，在我看来，就是力求达到经济上不可能实现的东西，就是牺牲原则，成为反动了”^②。

第二，领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示范引导、国家帮助的原则。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③，“当我们掌握了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照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①。

第三，农村合作化必须通过经济的方式来实现。即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农村经济发展客观上要求走合作化道路的时候，不失时机地引导农民互利合作，逐步实现合作化，以缓解产品社会化大生产与小农经济的矛盾。他们认为“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②。

第四，改造小农是长期的、非常艰巨的任务。列宁对这个困难有十分清醒的认识和足够的估计。他指出：“由于历史进程的曲折，而不得不开始社会主义改革的那个国家愈落后，它由资本主义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关系就愈困难。”“我们深深知道，由个体小农经济过渡到共耕制是涉及生活习惯的深厚根茎的、千百万人生活上的大转变，只有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达到，只有现实迫使人们非改变自己的生活不可的时候，这种转变一般才是能够实现的。”“改变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是需要经过几代的事情。只有有了物质基础，只有有了技术，只有在农业中大规模地使用拖拉机和机器，只有大规模地实行电气化，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才能使他们的思想，可以说是全部心理健全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根本地和非常迅速地改造小农”^③。说明合作化必须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高度发达的现代化经济迫使农民自愿合作走集体化的道路的时候，才能实现走合作化道路的目标。

总之，马克思主义的合作制理论回答了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为什么要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怎样改造的问题，其核心是如何正确对待农民的问题。这个理论提供了工人阶级对待农民的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35页。

本指导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普遍真理。

如果说,农业集体化运动有失误的话,原因不在于指导运动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制的基本理论,而在于对基本理论的把握和运用,在我国农村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们正是没有把握和运用好这一理论,才导致了使集体化运动带来一系列遗留问题。

一是只认识到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就必须进行土地私有制的公有制改造,而没认识到这一任务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没有充分认识到几千年封建文化形成的传统习惯和农民的意愿。特别是没有认识到饱经战乱,生产力极为落后的广大农村和农民渴望休养生息和生产、生活自由的现实要求。在工作中“一股风”“一刀切”,急于求成,总想在一夜之间变出一种新型生产关系,违背了历史进程,反倒是事倍功半。

二是只认识到合作化、集体化是历史的必然趋势,而没有认识到合作化、集体化必须具备生产力充分发展这一基本条件,超越了历史发展的阶段。在当时极为落后的生产力条件下,人为地创造出与之不适应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发展需求相悖,人为地加剧了社会基本矛盾。

三是只认识到合作制、集体化的形式,而没有认识到合作制、集体化的本质,忽略了合作制和集体经济条件下经济利益的纽带作用,因此,就没有通过经济手段逐步引导农民向合作制和集体化过渡,而是通过政治上的压力,迫使农民交出生产资料,并被集体无偿占有。方法和方式上的过于简单,使得合作化、集体化这一经济体制变革实际上成为政治上的变革,违背了经济规律。

(三)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经验和教训

1. 保持长期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前提。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在农村经济工作中长期保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1957年的反右,1959年的反右倾,1964年开始的“四清运动”,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都是连续不断的阶级斗争和政治运动。在阶级斗争和政治运动冲击下，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经历了两次巨大动荡。第一次是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我国农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有的地方甚至是毁灭性的破坏，导致全国农业甚至整个国民经济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的大倒退。1957年全国农业总产值为527.4亿元，1961年为398亿元，减少129.4亿元，下降25%。后经调整，到1964年恢复到534亿元，略高于1957年水平，也就是说，我国农业的发展白白地丢掉了七年时间。第二次是“文化大革命”，极左路线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农民和干部的积极性，致使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一直处于徘徊状态。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容易强化国家的干预。如果国家干预的职能与错误的路线相结合，往往要求经济为政治服务。政治上的不安定，就会导致农村经济上的巨大破坏。这种人为造成的经济破坏，往往比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严重得多，而且难以克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提出要保持长期安定的政治局面，为以后的经济改革和农村经济大发展奠定了重要前提和基础。否则，改革与建设都难于成功。

2. 分清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是指导发展农村经济的理论基础。总结回顾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实践，之所以出现大跃进和公社化、“文化大革命”这两次政治和经济动荡，根本原因就是我们在指导农业发展的理论上混淆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混淆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混淆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

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共产主义在全世界最终实现，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共产主义是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但共产主义是社会生产力最高发达的结果，并非人们随心所欲的结果，它本身也有一个从初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列宁从社会主义发展的实际出发，曾经提出“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

“完善的社会主义”，“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的思想。在无产阶级取得胜利的情况下，列宁仍很冷静地把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过程看成是相当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后来，在苏联产生急于过渡的理论和政策，这是在全国集体化之后的事情。斯大林在1936年宣布苏联基本建成社会主义，不久就提出向共产主义过渡。1961年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二大上宣布：1980年苏联将基本建成共产主义。实践证明，这只是空想。勃列日涅夫批评并否定了赫鲁晓夫的观点，在1967年宣布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从前苏联在进入八十年代后期发生巨变的深刻教训来看，社会主义之所以没有被坚持下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没有搞清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没有搞清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在实践中就造成要么急于求成；要么就彻底放弃，形成鲜明的两个极端。

由于混淆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加之受苏联的影响，我国在农村实现集体化后，曾提出急速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理论和政策。认为在我国实现共产主义已经不是遥远的将来，提出跑步进入共产主义。这样，就违背了历史发展规律，人为地随意超越历史发展进程，创造新的社会制度，造成的经济破坏是人所共知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实践证明，脱离生产力的发展，以平均主义幻想为特点的“社会主义”，只不过是空想的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的阶级根源是小资产阶级的影响，它的经济根源就是小农的平均主义要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明确了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处于初级阶段”，“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须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进一步明确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正处在初级阶段，物质文明还不发达”。以生产力的发达水平为标准来说明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这是理论上的又一大进步。这是把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论的思想稳定建立在历史唯物论的基础之上的具体体现。

随着改革开放实践的发展,我们的社会主义阶段理论进一步成熟。使我们进一步明确:我们的物质生产力还不发达,水平低,不平衡;公有制经济和按劳分配原则已占主体地位,但不仅本身发展还不成熟,而且还没有发展到囊括社会经济的一切领域,还需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其他分配方式作为补充;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尚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仍占相当比重;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从而为我们制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奠定了正确的理论基础。

3. 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和发展生产力是坚持正确政策、纠正错误政策的根本出发点。“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党的一切行动都是执行政策,不是执行正确的政策,就是执行错误的政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农村工作的成功与失误,都是农村政策的正确与否的结果。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告诉我们,一定要在思想上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确保他们的民主权利。如果离开一定的物质利益和政治权利,任何阶段的任何积极性都不可能调动,社会发展就会丧失动力源泉。我们的政策是否符合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就是要看这种政策能否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凡是能够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力的农村政策就是正确的农村政策,就应该坚持和发展。反之,对那些不利于发展生产力的错误政策,必须坚决修改和纠正。这就明确了制定政策的根本原则和检验政策正确与否的标准,为深入进行农村改革奠定了正确的政策原则。

通过对历史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政策出发点的理论、人民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的理论,标志着我们在社会主义理论方面大大前进了一步,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比较成熟的理论体系。

理论来自实践,理论指导实践。如果讲我国的农村改革缺乏理

论准备,是不对的。对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历史估量,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化理论的正确认识和对教条主义的批判,对农村经济工作的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就是对农村改革的最基本的理论准备。如果没有必要的理论准备,农村改革怎么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怎么能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功!至于说在改革中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新矛盾,需要我们进一步探讨,在实践中逐步解决。如果设想理论上准备得极全面后再进行改革,那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就没有改革一说了。

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改革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一是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起步阶段;二是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整体推进阶段;三是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化完善阶段。

(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个历史阶段

合作化以后,农民生产积极性不高,成为农村经济长期停滞的一个根本原因。从发展农村生产力出发,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是农村改革第一个历史阶段的主题。

1. 第一阶段改革的主要内容。

为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农村改革的第一阶段中,我们主要采取了两项政策措施。

第一,初步改革价格体系,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大幅度地调整并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的时候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30%,棉花、油料、糖料、畜产品、水产品、林产品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也要分别情况,逐步作相应的提高。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用塑料等农用工业品